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思政函〔2019〕552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19 年全省大学生国家安全知识 竞赛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高等学校：

10月31日，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国家安全教育暨开展 2019 年全省大学生国家安全知识竞赛的通知》（豫高发〔2019〕70号）印发后，各高校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广大学生认真准备、积极参赛，取得了初步成效。为提高竞赛科学化水平，经研究，决定调整 2019 年全省大学生国家安全知识竞赛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调整答题参与次数。为鼓励全省大学生对国家安全知识的学习热情和参赛激情，决定将竞赛办法“每位参赛者只可选择一期进行参与且仅有一次答题权限”调整为“每位参赛者每一期均可参与一次竞赛答题”，增加参与次数。

二、调整排名认定标准。决定将“综合网络竞赛阶段各高校答

题正确率、完成时间和参赛数量对高校进行排名”调整为“综合网络竞赛阶段高校总分数、平均分数和参与人数等标准，以高校平均分数为优先参考标准对各高校进行排名”。其中“高校总分数”是指各高校参与答题次数得分总和；“高校平均分数”是指各高校答题总分/各高校答题次数；“参与人数”是指各高校参与竞赛人数。

三、畅通证书核查渠道。个人参赛电子证书以四次答题最优成绩颁发，唯一获取方式为在线查看。2019年12月2日，竞赛官网开通“证书查询”栏目，届时可登陆官网（<http://guojia.koudaiqc.com>）在线查看。个人参赛电子证书作为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不得任意篡改，有关单位和老师可通过访问竞赛官网在线核查电子证书有效性及真伪。

四、强化反作弊程序。为保证本次竞赛的公平、公正，竞赛系统强化了反作弊程序，严禁一切替答，同一设备答题。一经核实发现，将予以公示。

五、及时报送工作总结。本次竞赛结束后，各高校要根据各自的参赛情况，积极总结经验，将工作总结报告统一发送至邮箱 hnsjytszc@126.com。

未报送竞赛联络员的高校，请于2019年11月11前尽快将高校联络员信息发送至邮箱 luyannsh@126.com，避免各高校答题数据无法及时反馈。

2019年11月7日

（主动公开）

